

债券简称：22 中豫 01  
债券简称：22 中豫 02  
债券简称：22 中豫 03  
债券简称：23 中豫 01  
债券简称：24 中豫 02  
债券简称：24 中豫 03

债券代码：185236.SH  
债券代码：185653.SH  
债券代码：185950.SH  
债券代码：148340.SZ  
债券代码：148636.SZ  
债券代码：148930.SZ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24年度)

发行人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经三路 27 号省财政厅西配楼)

债券受托管理人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 (二期) 北座)

2025 年 6 月

## 重要声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豫资集团”、“发行人”或“公司”）对外披露的《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年）》、《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4 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发行人提供的证明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本报告中的“报告期”是指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 目录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	3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	7
第三节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	10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12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	15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	16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17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18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	19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	20
第十一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	21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 应对措施 .....	22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23

## 第一节 公司债券概况

###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如有）：ZhongyuanYuzi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Co.,Ltd.

### 二、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存续的由中信证券受托管理的发行人债券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2 中豫 01
债券代码	185236.SH
起息日	2022 年 1 月 18 日
到期日	2027 年 1 月 18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15.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3.6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22 中豫 02
债券代码	185653.SH
起息日	2022 年 4 月 15 日
到期日	2025 年 4 月 15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13.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3.14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债券简称	22 中豫 03
债券代码	185950.SH
起息日	2022 年 7 月 1 日
到期日	2027 年 7 月 1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7.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3.48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债券简称	23 中豫 01
债券代码	148340.SZ
起息日	2023 年 6 月 19 日
到期日	2026 年 6 月 19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10.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3.10
还本付息方式	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
交易场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债券简称	24 中豫 02
债券代码	148636.SZ
起息日	2024 年 3 月 8 日
到期日	2029 年 3 月 8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10.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2.76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深交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债券简称	24 中豫 03
债券代码	148930.SZ
起息日	2024 年 9 月 27 日
到期日	2029 年 9 月 27 日
截至报告期末债券余额	5.00
截至报告期末的利率（%）	2.29
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交易场所	深交所
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司
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约定的选择权条款名称（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选择权条款的触发或执行情况（如有）	不适用
行权日	不适用

## 第二节 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规定以及《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受托管理协议》《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持续跟踪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资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偿债保障措施实施情况等，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受托管理协议中所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 一、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情况、督促发行人进行信息披露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资信状况，按月定期全面排查发行人重大事项发生情况，持续关注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督促发行人按时完成定期信息披露、及时履行临时信息披露义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现了 2 项可能影响债券偿付能力、债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监管规定及《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及时开展督导工作，督促发行人就相关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二、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正常履职，于 2024 年 6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公告了《中

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3 年度）》，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就发行人主体境外评级下调事项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境外评级下调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于 2024 年 12 月 4 日就发行人子公司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事项公告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三、持续监测及排查发行人信用风险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持续关注发行人信用风险变化情况，持续监测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债券偿付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根据监管规定或者协议约定，开展信用风险排查，研判信用风险影响程度，了解发行人的偿付意愿，核实偿付资金筹措、归集情况，评估相关投资者权益保护措施及风险应对措施的有效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信状况良好，偿债意愿正常。

### **四、持续关注增信措施**

“22 中豫 01”、“22 中豫 02”、“22 中豫 03”、“23 中豫 01”、“24 中豫 02”、“24 中豫 03”无增信措施。

### **五、监督专项账户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债券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前，受托管理人持续监督并按照监管要求和协议约定定期检查发行人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储、划转和使用情况，监督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具体情况详见“第四节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受托管理人及时向发行人传达法律法规和规定、监管政策要求和市场典型案例，提示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途合法合规使用募集资金。

### **六、召开持有人会议，维护债券持有人权益**

受托管理人按照《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受托管理协议》《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22 中豫 01”、“22 中豫 02”、“22 中豫 03”、“23 中豫 01”、“24 中豫 02”、“24 中豫 03”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2 中豫 01”、“22 中豫 02”、“22 中豫 03”、“23 中豫 01”、“24 中豫 02”、“24 中豫 03”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事项。

## 七、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22 中豫 01”、“22 中豫 02”、“22 中豫 03”、“23 中豫 01”按期足额付息、“21 中豫 02”按期足额还本付息，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管理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 第三节 发行人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 1. 发行人业务情况及经营模式

发行人成立以来，重点支持全省基础设施建设和重大产业培育及引进工作，经过 10 余年的发展，布局“9+3”架构体系，以豫资一体化、豫资保障房、中豫产投集团、河南汽车集团、河南新材料集团、豫健生物医药集团、中豫资本、中豫担保、中豫信增等 9 大集团化公司支撑发行人功能定位，以中豫绿发、中豫朴智、财新大数据等 3 个“创新体”推进前沿探索和前瞻布局，已经形成了城乡发展、产业投资、金融服务、科技创新四大业务板块。2024 年 2 月，经河南省政府批准，发行人正式改组为省级国有资本运营公司，作为省管重要骨干企业管理，职能定位进一步突出。

##### 2. 经营业绩

最近两年，发行人各业务板块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业务板块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	收入占比 (%)
工程建造收入	31.75	30.46	4.07	39.26	45.95	42.84	6.76	51.68
担保、咨询	13.18	1.32	89.99	16.29	12.96	1.38	89.34	14.58
利息收入	11.68	5.35	54.18	14.44	9.96	4.86	51.21	11.21
其他	24.27	15.48	36.23	30.01	20.03	13.55	32.36	22.53
合计	<b>80.88</b>	<b>52.61</b>	<b>34.96</b>	<b>100.00</b>	<b>88.91</b>	<b>62.64</b>	<b>29.55</b>	<b>100.00</b>

#### 二、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情况

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1	总资产	33,820,341.36	34,788,722.6	-2.78	-

2	总负债	21,957,449.84	22,437,557.34	-2.14	-
3	净资产	11,862,891.52	12,351,165.28	-3.95	-
4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849,039.38	6,998,638.21	-2.14	-
5	资产负债率(%)	64.92	64.50	0.65	-
6	流动比率	1.76	1.79	-1.68	-
7	速动比率	1.49	1.49	0.00	-
8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3,299.46	1,111,108.76	19.10	-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变动比例 (%)	变动比例超过 30%的,说明原因
1	营业收入	808,796.06	889,074.09	-9.03	-
2	营业成本	526,072.06	626,384.79	-16.01	-
3	利润总额	17,612.36	70,654.89	-75.07	子公司棕榈股份 亏损进一步扩大
4	净利润	-57,803.54	25,465.44	-326.99	子公司棕榈股份 亏损进一步扩大
5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276.24	22,483.70	-265.79	子公司棕榈股份 亏损进一步扩大
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EBITDA)	363,840.33	323,610.77	12.43	-
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08,929.47	45,409.85	360.10	往来款净流入规 模提高
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640,311.84	-98,546.50	749.76	中豫担保及中豫 信增委贷业务的 开展
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630,090.16	264,250.11	-338.44	融资力度有所收 缩,但债务还本付 息规模明显增加
10	应收账款周转率	1.05	1.39	-24.46	应收账款规模有 所提高
11	存货周转率	0.22	0.15	46.67	存货规模有所下 降
12	EBITDA全部债务比	2.23%	1.94%	14.95	-
13	利息保障倍数	1.03	1.30	-20.77	-
14	EBITDA利息倍数	1.03	1.30	-20.77	-

## 第四节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 一、报告期内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4 中豫 02
债券代码	148636.SZ
募集资金总额	10.00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1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用于临时补流，之后全额用于偿还到期兑付的 21 中豫 01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报告期内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或截至报告批准报出日）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规范

#### （二）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简称	24 中豫 03
债券代码	148930.SZ

募集资金总额	5.00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到期的公司债券。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5.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0.00
截至报告期末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包括实际使用和临时补流）	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全额用于偿还到期兑付的 21 中豫 02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是否按照约定用途使用	是
报告期内是否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否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履行的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募集资金变更后的用途（如发生变更）	不适用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内容一致	是
募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的，报告期内项目的进展情况及运营效益（如有）	不适用
截至报告期末（或截至报告批准报出日）募集资金是否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否
违规使用的具体情况（如有）	不适用
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是否已完成整改及整改情况（如有）	不适用
报告期内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运作规范

## 二、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一）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报告期内，“22 中豫 01”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行人已于 2022 年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及偿还到期债务，且截至报告期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定期报告的披露内容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不涉及募集资金挪用等情况。

### （二）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

报告期内，“22 中豫 02”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行人已于 2022 年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且截至报告期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

相关承诺、发行人定期报告的披露内容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不涉及募集资金挪用等情况。

### **（三）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

报告期内，“22 中豫 03”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行人已于 2022 年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基金出资，且截至报告期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定期报告的披露内容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不涉及募集资金挪用等情况。

### **（四）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报告期内，“23 中豫 01”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行人已于 2023 年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的约定，将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且截至报告期初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发行人定期报告的披露内容一致，不存在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不涉及募集资金挪用等情况。

## 第五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 一、发行人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及监管规定按时披露了定期报告，相关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报告披露时间	定期报告名称	公告场所
1	2024年4月30日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年）	上海证券交易所
2	2024年4月30日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年）	深圳证券交易所
3	2024年8月30日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4年）	上海证券交易所
4	2024年8月30日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半年度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针对发行人上述定期报告，中信证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核查了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的书面确认情况。

### 二、发行人临时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针对可能影响债券偿付能力、债券交易价格或者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及监管规定披露了临时报告，相关披露情况如下：

序号	报告披露时间	临时报告名称	披露事项
1	2024年2月2日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主体境外评级下调的公告	穆迪公司将中原豫资的主体评级由“a2”下调至“a3”，评级展望由“关注降级”下调至“负面”
2	2024年12月2日	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	发行人下属子公司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因借款合同纠纷事宜涉及重大诉讼

经核查，发行人重大事项临时公告存在未及时公告的情况。受托管理人已就公司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等相关事项对发行人开展专题培训及督导，未来将继续关注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提示遵守相关信披要求，在获知相关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或债券价格的重大事项时及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和相关协议约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发行人存在应披未披或者披露信息不准确的情形。

## 第六节 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报告期内，受托管理人已督促发行人相关债券按期足额付息，受托管理人将持续掌握受托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债券具体偿付情况如下：

2024年度，发行人于2024年1月18日支付了“22中豫01”自2023年1月18日至2024年1月17日期间的利息；于2024年4月15日支付了“22中豫02”自2023年4月15日至2024年4月14日期间的利息；于2024年6月19日支付了“23中豫01”自2023年6月19日至2024年6月18日期间的利息；于2024年7月1日支付了“22中豫03”自2023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的利息；于2024年11月25日（2024年11月23日非交易日，顺延至下一交易日）支付“21中豫02”本金及自2023年11月23日至2024年11月22日期间的利息。

报告期内，“24中豫02”、“24中豫03”不涉及兑付兑息事项。中信证券将持续掌握受托管理债券还本付息、赎回、回售等事项的资金安排，督促发行人按时履约。

## 第七节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22 中豫 01”、“22 中豫 02”、“22 中豫 03”、“23 中豫 01”已按期足额兑付利息，“21 中豫 02”已按期足额还本付息，“24 中豫 02”、“24 中豫 03”不涉及付息兑付，未出现债券兑付兑息违约情形，发行人偿债意愿正常。

###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4年末/2024年度	2023年末/2023年度
流动比率	1.76	1.79
速动比率	1.49	1.49
资产负债率（%）	64.92	64.50
EBITDA利息倍数	1.03	1.30

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1.79、1.76，速动比率分别为 1.49、1.49，总体来看，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都较为稳定，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从长期偿债指标来看，截至 2023 年末、2024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4.50%、64.92%，EBITDA 利息倍数分别 1.30、1.03，整体而言，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正常。

报告期内，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能力正常。

## 第八节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 一、增信机制及变动情况

“22 中豫 01”、“22 中豫 02”、“22 中豫 03”、“23 中豫 01”、“24 中豫 02”、“24 中豫 03”无增信机制。

### 二、偿债保障措施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发行人已制定《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专门的偿债工作小组，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未发现“22 中豫 01”、“22 中豫 02”、“22 中豫 03”、“23 中豫 01”、“24 中豫 02”、“24 中豫 03”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和有效性存在异常。

## 第九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触发召开持有人会议的情形，“22 中豫 01”、“22 中豫 02”、“22 中豫 03”、“23 中豫 01”、“24 中豫 02”、“24 中豫 03”不涉及召开持有人会议。

## 第十节 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报告期内，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为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为“中诚信国际”）。中诚信国际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披露了《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跟踪评级报告》。根据上述评级报告，经中诚信国际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22 中豫 01”、“22 中豫 02”、“22 中豫 03”、“23 中豫 01”、“24 中豫 02”、“24 中豫 03”无债项评级。

作为“22 中豫 01”、“22 中豫 02”、“22 中豫 03”、“23 中豫 01”、“24 中豫 02”、“24 中豫 03”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 第十一节 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发生变动。

## 第十二节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与其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中信证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情况，督促发行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募集说明书约定采取相应措施。

## 第十三节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执行情况

### 一、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根据《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及《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承诺：

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募集资金中用于基金出资的部分不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直接或间接用于购置土地。

本期债券的发行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或用于不产生经营性收入的公益性项目。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筹集的资金将用于注册的用途，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募集资金不会转借他人；不得擅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用于直接或间接投资房地产、沪深交易所二级市场上市公司股票及相关私募证券类投资基金。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户不涉及资金归集情况。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会在定期报告和年度受托管理报告中披露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设立或认购基金份额的，将在定期报告和年度受托管理报告中披露基金运作情况。”

根据《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及《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

“发行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发行人承诺，如在存续期间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履行相关程序并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发行人承诺本期发行符合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新增政府债务，所偿还的公司债券之外的存量债务不涉及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上述承诺执行情况存在异常。

## 二、其他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原豫资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24年度）》之盖章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7日